



##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江苏邑文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去胶机、刻蚀机、薄膜沉积设备、UV 固胶机、快速退火设备及组件研发、生产扩建项目		
项目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建		
项目地理位置	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金山路 1 号		
行业类别	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(C3562)	投资金额	3000 万元
占地面积	/	岗位定员	293 人
评价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
报告编号	泰洁职评(2024)0286 号		
评价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预评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控效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状评价		
项目概况	<p>江苏邑文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建设单位),注册地址为南通市如东县掘港街道金山路 1 号,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。注册资本 3333.33 万元,法定代表人廖海涛。经营范围:半导体组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;半导体设备翻新技术及翻新所需零部件的研发、制造及销售;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、进出口及维修。(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,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,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。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</p> <p>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获取江苏省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证(备案证号:东高投备[2018]42 号),租赁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街道金山路 1 号的高新区半导体产业园 7 号楼(1-2 层),引进相关设备,从事半导体设备翻新工作,项目建成时建设单位已具有年翻新去胶机 20 台,多晶硅刻蚀机 55 台、金属刻蚀机 45 台、化学相沉淀机 80 台的生产能力。</p> <p>目前,建设单位根据市场发展需要,同时经过自身技术水平沉淀,转为自行研发、生产半导体设备。建设单位本次投资 3000 万元,在原有生产区域的基础上改造,将原有的工艺车间(原位于 7 号楼底层)、研发车间(原位于 7 号楼底层)合并为研发测试车间,并将原来的交付车间(原位于 7 号楼二层)改为原辅料仓库,并额外租赁 7 号楼三层(用作原辅料仓库和办公区)及园区内 8 号楼底层(用作生产车间和办公区),购置台阶仪、</p>		



	<p>膜厚仪、冷场电镜扫描等设备 260 台（套），建设去胶机、刻蚀机、薄膜沉积设备、UV 固胶机、快速退火设备及组件研发、生产扩建项目（以下简称：建设项目），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去胶机 100 台（套）、刻蚀机 50 台（套）、薄膜沉积设备 70 台（套）、UV 固胶机 20 台（套）、快速退火设备 20 台（套）及各类组件的生产能力。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经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（备案证号：东行审[2022]538 号）。</p> <p>依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，建设项目属于：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（C3562），依据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》（国卫办职健发[2021]5 号）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判定为“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”。</p> <p>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：“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，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。”受建设单位的委托，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机构）承担了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，并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调查、勘察、检测的结果，编制了《江苏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去胶机、刻蚀机、薄膜沉积设备、UV 固胶机、快速退火设备及组件研发、生产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》。</p>		
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	<p>化学因素：六氟化硫、三氟甲烷、八氟化四碳、四氟化碳、六氟乙烷、一氧化二氮、三氯化硼、氯气、溴化氢、六氟化钨、三氟化氮、全氟丁二烯、一氧化碳、四氯化硅、二氟甲烷、氨、甲硅烷、三氯化磷（磷烷）、氟甲烷、乙硼烷、氢气、磷化氢、二氧化碳、硫化氢、二氧化硫、三甲基铝、四氯化钛、二异丙烷硅烷、双（叔丁氨基）硅烷、四（二甲氨基）铅、7-辛烯基三氯硅烷、光刻胶（酚醛树脂、感光剂、丙二醇甲醚乙酸酯、乳酸乙酯、2-庚酮）</p>		
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般  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严重</p>		
评价报告结论	<p>根据职业卫生调查、工程分析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，综合分析，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在正常开启防护设施，并督促劳动者正确及时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前提下，工作场所各岗位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（强度）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接触限值范围内，从职业卫生角度分析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可行，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</p>		
自评审专家	冒明建、贾建华、陈雪琴、郭建平、盖希程	评审时间	2024.12.6
评审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通过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通过</p>		